

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2015〕7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考县创建双拥模范县工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兰考县创建双拥模范县工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考县创建双拥模范县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县双拥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军政军民团结，确保顺利实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目标，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总体规划，列入部门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之中，与中心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步奖惩。

第三条 创建工作奖励依据为各责任主体在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县检查评比考核工作中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一）在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县检查评比考核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二）双拥工作经验得到国家和省领导肯定，或在全国推广的；

（三）圆满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督办事项及创建工作其他任务目标的。

以上事项由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认定。

第四条 根据各乡镇、各单位目标完成及考核情况，分别予以表彰。

(一) 先进单位

1. 在创建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记集体三等功；
2. 在创建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予以嘉奖。

(二) 先进个人

1. 在创建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记三等功；
2. 在创建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予以嘉奖。

第五条 依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兰考县双拥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由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表彰名单，按程序审核、公示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条 获得奖励后，先进集体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先进个人受到开除处分、劳动教养、刑事处罚的，由原申报机关按照程序报审批机关批准，予以撤销。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